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52號

聲請人 上詣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哲偉

代理人 李涓方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宜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翊婷